

北京市劳动管理人员（岗位）专业培训教材

社会保险管理 与实务

北京市劳动局组织编写

康士勇 主编

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保险管理与实务/康士勇主编. —北京: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97.5

北京市劳动管理人员(岗位)专业培训教材

ISBN 7-5638-0633-4

I. 社… I. 康… III. 社会保险-技术培训-教材 IV. F840.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05525 号

社会保险管理与实务

康士勇 主编

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红庙)

廊坊市恒达印刷厂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发行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5.875 印张 406 千字

1997 年 5 月第 1 版 199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 001—5 250

ISBN 7-5638-0633-4/F·360

定价:28.60 元

北京市劳动局管理人员(岗位)专业培训教材

编 委 会

主 任: 刘志华

副主任: 洪士珩 张凤凯 凌 秋 尤兰田
张欣庆

委 员: 武润年 王成景 戴俊卿 王凤江
徐文俊 刘振海 顾红美 王明信
郝淑珍 苏四海 张 旭 苏贤武
安鸿章 杨有启 焦辉修 王守志
贾方红 王锡亭 麦 年 宋丰景
尚丽丹 向 东 康士勇 李桂生

前 言

为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更好地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配套法令、法规,提高劳动行政管理干部、企业劳动人事和劳动安全管理人员的政策水平及科学管理水平,培养和造就我市高素质的劳动管理人才,根据《北京市劳动管理人员培训“九五”规划》的要求,我市劳动管理专业培训工作即将全面展开。

为确保培训工作的需要,我局组织、邀请有关专家、学者、教师和具有多年实践经验的劳动行政管理干部编写了《北京市劳动管理人员(岗位)专业培训大纲》和系列教材。

这套教材以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较为详尽地介绍和阐述了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劳动(安全)管理的基本理论与实践,力求教学内容的科学性、针对性、系统性和完善性。在实务部分的教材中,我们还特别重视将广大劳动行政管理干部和企业劳动管理人员在工作实践中创造的经验加以总结和提炼,并收集到教材中。

本套教材包括:

《北京市劳动管理人员(岗位)专业培训大纲》、《法学基础理论与劳动法》、《劳动经济概论》、《劳动就业管理与实务》、《企业工资管理与实务》、《社会保险管理与实务》、《职业技能开发管理与实务》、《企业劳动人事管理实务》、《劳动保护概论》、《工业企业安全》、《劳动卫生》、《建筑施工安全技术》、《矿山安全》、《起重机、电梯、厂内机动车辆安全》、《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等。

由于劳动管理(岗位)专业培训刚刚起步,加之许多理论问题有待于进一步研究和探讨;在工作实务部分中的许多方面,也有待于在实践中进一步摸索和总结;加之编者水平有限,因此,这套教材中的缺点与不足在所难免,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我们将不断修改与完善。

北京市劳动局

1997年5月

目 录

绪论	(1)
----------	-----

上 篇 社会保险管理概论

第一章 社会保险的概念和作用	(9)
第一节 社会保险的概念	(9)
第二节 社会保险的作用	(24)
第二章 社会保险的产生和发展	(31)
第一节 社会保险产生的社会经济条件	(31)
第二节 现代社会保险的创立阶段	(34)
第三节 现代社会保险的发展阶段	(40)
第四节 现代社会保险的福利国家阶段	(44)
第五节 现代社会保险的改革调整阶段	(49)
第六节 原苏联及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保险的形 成和发展	(62)
第三章 外国社会保险制度概况	(66)
第一节 外国社会保险制度的类型	(66)
第二节 老年、伤残、遗属社会保险	(70)
第三节 生育和疾病社会保险	(79)
第四节 医疗社会保险	(83)
第五节 工伤社会保险	(87)
第六节 失业社会保险	(91)
第七节 社会保险基金的筹集和营运	(96)
第八节 社会保险管理体制和工作机构	(102)

第四章 我国社会保险制度的演变与改革	(107)
第一节 我国社会保险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107)
第二节 我国社会保险制度改革的总体目标和内容	(123)
第三节 建立健全社会保险法律体系	(130)
第五章 生育保险	(139)
第一节 生育保险的特点和作用	(139)
第二节 现行生育保险制度的内容及待遇标准	(141)
第三节 生育保险的有关具体政策	(143)
第四节 企业职工生育保险的改革	(147)
第五节 《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关于生育保险改革的主要内容和措施	(151)
第六章 养老保险	(156)
第一节 养老保险的概念、特点和原则	(156)
第二节 国家对养老保险规模的调控	(160)
第三节 现行养老保险待遇的规定	(165)
第四节 现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的离退休待遇	(180)
第五节 1979 年以来离退休费的调整	(182)
第七章 养老保险制度的改革	(195)
第一节 我国养老保险制度的沿革与现存问题	(195)
第二节 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目标、原则、主要内容和措施	(200)
第三节 基本养老保险实行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实施办法	(206)
第四节 北京市企业养老保险规定	(220)
第八章 疾病、伤残津贴与医疗保险	(224)
第一节 疾病、伤残津贴	(224)
第二节 医疗保险的概念和特点	(229)
第三节 医疗保险待遇的现行规定	(231)
第四节 企业医疗保险改革探索的主要方面与存在	

问题	(232)
第五节 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目标、原则和主要内容	(240)
第九章 工伤保险	(247)
第一节 工伤保险的概念和原则	(247)
第二节 我国工伤保险制度的历史沿革与改革	(255)
第三节 工伤范围、认定与工伤评残	(266)
第四节 工伤保险待遇	(269)
第五节 工伤保险的管理与服务	(274)
第十章 失业保险	(280)
第一节 失业保险的性质、作用和原则	(280)
第二节 失业保险的给付对象、期限和标准	(285)
第三节 失业保险基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	(289)
第四节 失业保险管理体制和失业保险工作的实施	(293)
第五节 深化失业保险制度改革的思路与措施	(294)
第六节 实施“再就业工程”	(299)
第十一章 供养直系亲属待遇与遗属津贴	(308)
第一节 供养直系亲属保险待遇	(308)
第二节 遗属津贴	(310)
第十二章 某些职工群体的社会保险规定	(315)
第一节 城镇劳动合同制工人的保险规定	(315)
第二节 临时工的保险规定	(318)
第三节 农民工的保险规定	(322)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职工的保险规定	(326)
第五节 私营企业和个体经济组织职工的保险规定	(329)
第十三章 工龄计算	(332)
第一节 工龄的概念、计算方法、作用与日常管理	(332)
第二节 企业工人、职员及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人员的工龄计算与建国前干部参加革命工	

作时间的确定	(337)
第三节 各类职工、各类情况下的工龄计算	(350)
第十四章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	(386)
第一节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的内容和任务	(386)
第二节 社会保险基金的来源和筹集方式	(394)
第三节 我国社会保险基金制度的沿革及养老保险 基金管理的实践	(398)
第四节 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	(403)
第五节 社会保险基金投资运用	(409)
第十五章 社会保险社会化管理服务	(428)
第一节 社会保险社会化管理服务的内容、原理和 原则	(428)
第二节 我国社会保险社会化管理服务的沿革 与现状	(431)
第三节 社会保险社会化管理服务的完善	(435)
第十六章 社会保险管理体制	(439)
第一节 我国现行社会保险管理体制	(439)
第二节 改革我国社会保险管理体制的设想	(442)
第三节 建立健全社会保险监督体系	(445)

下 篇 北京市现行社会保险规定概要

第十七章 养老保险	(451)
第一节 退休待遇	(451)
第二节 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人员的待遇	(456)
第三节 优异待遇	(458)
第四节 养老基金社会统筹	(460)
第五节 职工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461)

第六节 补充养老保险	(462)
第七节 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制度	(464)
第十八章 医疗保险	(466)
第一节 现行医疗待遇及对有关人员医疗待遇政策 ...	(466)
第二节 北京市医疗保险制度的改革现状	(470)
第三节 建立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新型 职工医疗保险制度	(475)
第十九章 工伤保险	(481)
第一节 工伤的认定	(481)
第二节 工伤待遇	(483)
第三节 劳动鉴定	(486)
第四节 因工死亡待遇	(488)
第二十章 生育保险	(491)
第一节 产假的规定	(491)
第二节 产假期间的工资待遇	(491)
第三节 产假期间的医疗待遇	(492)
后 记	(493)

绪 论

社会保险管理是以经济管理为主体的,涉及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法学和管理学等多种学科的边缘性学科。它的主要研究对象是在我国个人收入的分配关系中,如何通过高效率的管理,及时、合理地对丧失劳动能力和失去职业的劳动者提供基本的物质生活保障问题,其目的是促进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 and 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更好地实现。

社会保险管理的基本任务是:一方面,根据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借鉴现代市场经济国家社会保险的经验与教训,研究并揭示出我国社会保险的运行和发展规律,为建立适合我国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保险制度提供理论基础。这方面的任务可以归之为对社会保险理论的研究。另一方面,在研究、揭示我国社会保险运行和发展规律的基础上,确定我国社会保险的总体发展目标和改革原则,并根据总体目标和原则的要求,建立起符合社会保险规律的社会保险制度体系,即各个保险项目的具体原则、给付条件、待遇水平和管理体制的法规、政策和方法等。这方面的任务可以归之为对社会保险管理实务的研究。

围绕上述基本任务,社会保险管理的具体任务大致是:

1. 科学地解释社会保险的概念,揭示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以及即将建立起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社会保险

的性质及其调节、发展的一般规律和特殊规律。

2. 按照社会保险发展规律的要求,从我国国情出发,正确确定我国社会保险改革和发展的总体目标 and 内容。

3. 按照社会保险改革和发展总体目标的要求,确定各项保险制度的改革发展目标及其具体内容。包括改革的目标、原则,覆盖范围,基金的建立方式,待遇的给付条件、给付水平、给付方式和相应的管理体制等。

4. 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社会保险改革目标的要求,逐步建立起统一、精干、高效的社会保险管理体制。

5. 建立健全社会保险法律体系,以法律强制规范社会保险的实施者和参与者的行为。

6. 广泛深入地向广大劳动者宣传社会保险的基本知识,使广大社会保险的参与者了解和掌握现行社会保险的政策和法律规定。

7. 检查和监督社会保险法规、政策的正确实施,管理社会保险方面的申诉、调解和裁决社会保险方面的争议等。

8. 搞好节余社会保险基金的投资运营,以确保储备基金的保值增值。

9. 全面加强社会保险的业务管理,主要是社会保险基金的收缴与拨付,严格社会保险基金财会管理制度,准确地核收并记载职工和用人单位缴费,正确地计算职工工龄和缴费工龄,正确确定职工供养直系亲属并建立起社会保险卡片管理制度,正确地按现行规定核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给付标准并及时支付,完善社会保险社会化服务的设施和措施等。

10. 不断地总结和推广各地区、各部门在改革社会保险制度和完善社会保险社会化服务方面的成功经验,推动社会保险改革不断深化。

二

根据社会保险管理的任务,本书安排的内容,大体上可分为三个组成部分:

第一部分,主要是社会保险原则、中外社会保险的沿革和改革,包括从第一章到第四章的内容。

第二部分,主要是五大险种(即生育保险、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医疗保险),三大津贴(即疾病、伤残与遗属津贴),供养直系亲属待遇,包括从第五章到第十二章的内容。

第三部分,主要是社会保险重要方面的管理及管理体制问题,包括从第十三章到第十六章的内容。

三

学习社会保险管理课程,首先要认真学习和研究社会保险理论,因为它是制定社会保险政策的基础。理论并不神秘,它是人们认识客观事物概括出来的、系统的结论,它揭示事物的本质和规律性。可以这样认为,在社会保险课程中,凡是能够揭示社会保险总体及其具体保险项目的本质及运作规律的表述,都属于社会保险理论的范畴。如本书中对社会保险概念及运作特征的表述,对社会保险是社会化大生产产物的表述,对揭示各个保险项目不同性质的表述等,这些都要求我们认真地学习、领会和掌握。当然,由于本书作为劳动管理岗位专业知识培训教材的特殊需要以及篇幅所限,不可能对社会保险的思想渊源、“福利国家”的理论基础和社会主义社会保险理论进行系统地介绍和研究。有兴趣并立志于社会保险事业

的同志在本书之外还需要进行广泛深入地学习和研究。

其次,要理论联系实际。实际是客观存在的事物,此处是指我国的实际情况。实际是我们考虑和处理一切问题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强调理论联系实际,第一,是因为不存在适合和处理各种具体情况的理论。列宁的国家社会保险理论、西方“福利国家”的社会保险理论以及社会保险的一般原理等,都只能为我国的社会保险制度改革提供一般性的原则指导,因此,就有一个把一般原则同我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问题,即根据不断发展的我国社会主义实践作出新的理论概括,并最终形成适合中国国情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保险理论。第二,理论是不断丰富和发展的,不是一成不变的教条。我国目前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落后,商品经济不发达,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与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关于社会主义的设想和描述以及西方国家的情况都有很大的不同,从而也就决定了我国今后既不能继续沿袭前苏联的国家社会保险模式,也不能照搬西方某一发达国家的“福利国家”模式,只能在社会保险一般原则的指导下,积极探索符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保险模式。可以这样认为,目前我国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中试行的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办法,就是将一般原则同我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具体体现。

第三,要认真学习 and 掌握社会保险法规、政策。社会保险法规、政策是党和国家根据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为实现一定时期内的路线和任务所制定的社会保险管理的法律规范和行为准则,是实施社会保险管理的直接依据和可靠保证。因此,对社会保险法规、政策,通过认真学习,领会并达到精通水平,是每一个社会保险干部的基本功。

学习和掌握社会保险法规、政策,第一步是要通读建国以来中央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地方政府及其职能部门颁发过的所有社会保险文件。通过纵向通读,可以使我们能够历史地、

全面地了解我国社会保险的建立和演变发展过程,更清楚地了解现行法规政策的来龙去脉,从而提高执行现行法规政策的自觉性。第二步是在此基础上,弄清什么是现行文件和现行规定。现行文件就是过去颁发的,现在仍然有效,应当继续执行的文件。弄清现行文件的方法,就是把中央和地方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宣布废止或自行失效的文件从现有的“政策法规汇编”、“选编”中剔除出去,并在头脑中形成印象。请继续注意,现行文件还不完全等于现行政策。现行政策就是在过去颁发的文件中,现在仍然有效,还应继续执行的政策。产生这种现象的原因是,一个文件在颁布和适用一段时间后,文件中某些政策规定所针对的客观情况发生了变化,于是依据变化了的情况制定了新的相应规定,但原来的整个文件却没有被完全替代,仍然是现行文件。最典型的例子是,1953年政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目前可以认为仍是现行文件,但是其中关于退休条件和退休待遇的规定已被国发[1978]104号文件的规定代替了;关于女职工生育保险待遇的规定已被1988年国务院令第9号文件代替了;关于工伤待遇的规定最近已被劳动部劳部发[1996]266号文件发布的《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代替了等。而《条例》中的其他规定,尚无被新的政策规定所代替,所以仍然是现行政策。这样,在现行文件中筛选出现行政策,并形成印象,就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了。目前,我国的社会保险正在深化改革中,适应新情况的新的法规、政策还将会陆续颁布,因此,弄清什么是现行法规、政策,还要求我们持续地进行下去。弄清了什么是现行法规、政策,第三步的任务就是精读了。通过精读并与实际情况联系起来,搞清什么情况适用什么规定,就会有效地提高工作效率。

第四,还应强调的是,现行法规、政策是目前实施社会保险管理的准则和依据,但仔细分析起来,就不难发现,在现行

的法规、政策中,有些规定是成熟的,具有稳定性,但也有些规定随着形势的发展,呈现出明显的不适应性。这些带有过渡性的规定,需要出台新的法规、政策来替代它们。新的法规、政策从哪里来,只能从改革探索的实践中、从深入研究中来。因此,学习社会保险课程不能只是被动地学习现成的结论和法规、政策,一个更艰巨、更重要的任务,就是根据我国社会主义的改革实践作出新的理论概括,来评价现行法规、政策,肯定其合理的部分,指出其不合理的部分,并进一步在新的理论概括指导下,提出对不合理的、具有过渡性的政策进行调整、完善或替代的政策性建议,或提供给有关决策部门参考,或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在有条件的地方,有组织、有计划地付诸实践校正和检验。这样做无疑会把我们的学习和工作推向一个新水平。

上 篇

社会保险管理概论

